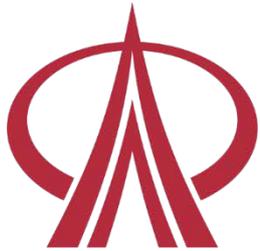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Hsiup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welcome.hust.edu.tw/>

修平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2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	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	6
貳、報考資格-----	7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7
肆、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	8
伍、考試注意事項-----	8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8
柒、錄取方式-----	9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9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11
附錄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5
附錄三：試場規則-----	16
附錄四：本校交通位置圖-----	17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8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9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五：在職證明書-----	22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4) 23696120。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 23696210。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4) 23696210。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 23696210。

◎教育部圓夢助學資訊

上述資訊，於網頁中均得以超連結方式檢索。網址：<http://freshman.hust.edu.tw>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6.2.23(星期四) 起	
通 訊 報 名 郵 寄 截 止 日 期	106.4.5(星期三)~106.4.10(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 場 報 名 日 期	106.4.5(星期三)~106.4.14(星期五)	報名時間為每日 09：00-12：00、 13：00-16：00，例假日不受理
試 場 分 配 公 告	106.4.20(星期四)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welcome.hust.edu.tw/
考 試 日 期	106.4.22(星期六)	
寄 發 成 績 單	106.4.27(星期四)	
成 績 複 查	106.4.28(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公 告 榜 單	106.5.2(星期二)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welcome.hust.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6.5.3(星期三)~106.5.5(星期五)	
備 取 生 遞 補	106.5.8(星期一)起	採電話聯絡方式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以上寄發成績單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4)24961100 轉 6110~6117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班別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工作經歷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製造、逆向工程技術、精密量測、材料科技、機械熱流、自動化整合		
考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40%	依規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專業知能、專題製作暨其他專業相關議題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 絡 電 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碩士班事宜請洽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 電話：04-23692643		
網 址	招生服務中心： http://welcome.hust.edu.tw/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 http://www.me.hust.edu.tw/		
備 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班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工作經歷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控制應用、晶片與節能應用、電路設計與固態電子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估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規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電機工程專業知能、專題製作暨其他專業相關議題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碩士班事宜請洽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話：04-23692491		
網址	招生服務中心： http://welcome.hust.edu.tw/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http://eeweb.hust.edu.tw/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工作經歷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發展方向規劃為二大領域： (一)精實生產 (二)精實服務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生產管理專業知能、專題製作暨其他專業相關議題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碩士班事宜請洽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電話:04-23692472		
網址	招生服務中心： http://welcome.hust.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http://www.ie.hust.edu.tw/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班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工作經歷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1.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2.從事相關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表五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發展方向規劃為二大領域： (一)精實生產 (二)精實服務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40%	依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生產管理專業知能、專題製作暨其他專業相關議題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碩士班事宜請洽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電話:04-23692472		
網址	招生服務中心 http://welcome.hust.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http://www.ie.hust.edu.tw/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實務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證照、比賽得獎紀錄、工作經歷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TTQS 訓練品質系統、 體驗學習之理論與實務		
考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40%	依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口試內容：人力資源時事評論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服務中心：04-24961100 轉 6110~6117 碩士班事宜請洽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 電話:04-23692846		
網址	招生服務中心 http://welcome.hust.edu.tw/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 http://www.hrd.hust.edu.tw/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貳、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注意事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一) 通訊報名：106年4月5日(星期三)起至106年4月10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106年4月5日(星期三)起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止。

報名地點：本校樹德樓三樓招生服務中心(A309室)(例假日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通訊報名：

1.請將上項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及各碩士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等，一併裝入信封，並於信封面黏貼專用封面，以掛號郵寄(41280)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修平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2.免收報名費。

(二)現場報名：

1.應繳交報名表件、書面資料：

(1)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填妥(親自簽名)並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2)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3)書面資料(請依考生報名之碩士班要求檢附)。

2.免收報名費。

(三)注意事項：

1.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出具106年9月10日前退伍之證明影本；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3.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請填寫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4.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

- 本。
- 5.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 6.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班別。
 - 7.考生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8.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9.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修業或衍生法律訴訟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肆、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

- 一、考試日期：106年4月22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依各碩士班通知時間報到。
- 二、考試地點：本校。
- 三、考試項目：各碩士班考試項目請見第3頁至第7頁。

伍、考試注意事項

- 一、面試時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等）以備查驗。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如附錄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三、試場分配表本校將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00起公告於招生網站。
- 四、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請詳閱。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核計：
各碩士班配分比例請參照簡章所示(第3頁至第7頁)，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成績通知單：
考生成績於106年4月27日(星期四)寄發，考生可逕自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welcome.hust.edu.tw/>，若於106年5月1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者，應主動與本會聯絡。
- 三、成績複查：
 - 1.複查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附表四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4) 24961174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4) 24961100轉6110-6117確認。
 - 2.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4.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核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碩士班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僅寄總成績單。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碩士班同分比序方式規定辦理。
- 四、若比序均相同，得由本會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生若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錄取通知將以掛號方式寄出，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以電話通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不另發准考證，役男可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住址、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限制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後，得由各碩士班視需要規定補修若干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身心障礙生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向本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 九、依個資法規定，考生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考試招生期間供本校試務行政用途，考生須於報名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個人資料，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 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僅節錄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E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2 條、第 3 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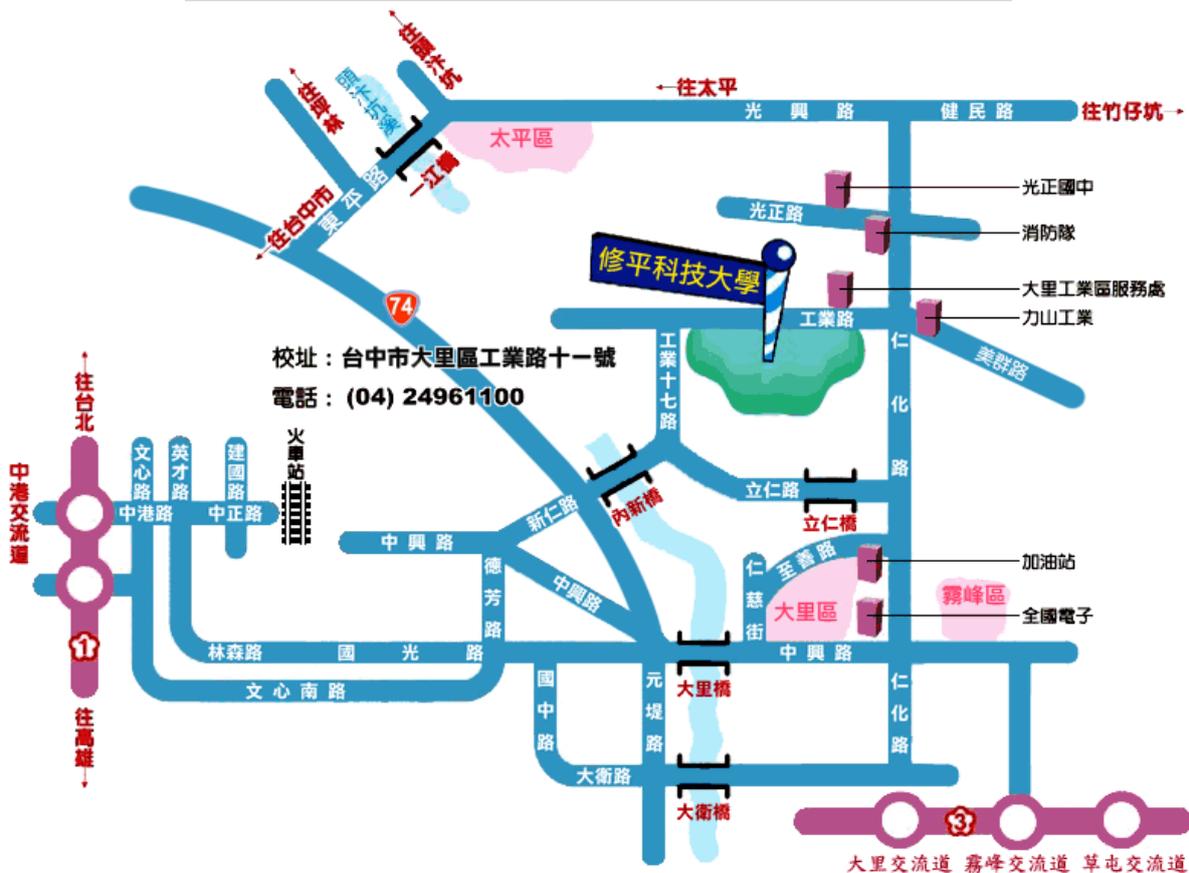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三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面試時間前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報到。
- 二、遲到考生若於面試尚未結束前報到，得於所有應試考生面試後補考，並扣減面試原始成績 2 分；遲到考生若於面試結束後抵達，不得要求補考。
- 三、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自行開車

南部北上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彰化接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台3號線-霧峰-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北部南下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豐原轉國道4號-接國道3號-往南至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中港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3. 國道1號-五權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五權西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搭乘公車運輸

1. 興進路與雙十路口(育仁國小)-臺中一中-臺中火車站(原金沙百貨)搭乘東南客運7號公車於修平科大站下即可。
2. 於台中市火車站前搭乘豐原客運280、285、286三線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3. 由台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4. 由高鐵站搭乘全航客運158號公車到達本校。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報考編號：

姓名：

- 報考班別：
-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力)證明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碩士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編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 生： (簽章)

電話號碼：

說明：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傳真至 (04) 24961174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電話 (04)
24961100 轉 6110 ~ 6117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證明書

(在職生使用)

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現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 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工作性質			
備 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機 關(構)：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證明之用。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